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以上决议事项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2）。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时间：参加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26 日的工作时间。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88158416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联 系 人：李秀明

（三）登记办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传真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时间为准。）

## 五、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亿阳信通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提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电 话：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